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分标一：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 1 | 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主要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2、服务地点：主要在南宁市区，部分在广西区内各地。  3、服务时间：一年。  4、供应商应具备各种车型的轿车、商务车、小巴、中巴、大巴，每次用车车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定。  **二、车辆要求及路程限价**  1、采购限价表（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辆日租价（100公里以内，含100公里）（单位：元/天） | 超出公里数（日租使用超过100公里部分）（单位：元/公里） | 机场接（送）【单位：元/辆、趟(回来)】 | 火车接（送）【单位：元/辆、趟(回来)】 | | 1 | 轿车（5 座，参照凯美瑞、君威、帕萨特同级或以上） |  |  |  |  | | 2 | 商务车（7 座为主，参照别克 GL8、丰田格瑞维亚同级或以上） |  |  |  |  | | 3 | 小巴（9-19座，参照丰田考斯特、宇通T7、红旗国悦同级或以上） |  |  |  |  | | 4 | 中巴（20-39座，参照丰田考斯特、金龙、宇通同级或以上） |  |  |  |  | | 5 | 大巴（40座以上，参照宇通、金龙、金旅同级或以上） |  |  |  |  |   2、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驾驶员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价格：  （1）服务价格（按公里数结算）= 100公里以内（含）实际租赁价格×车辆数量×天数+ 100公里以外实际租赁价格×车辆数量×公里数。  （2）服务价格（往返机场、火车站按趟结算）=往返一趟实际租赁价格×实际发生趟数。  4、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运行正常，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车容整洁、玻璃完好、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 : 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水、 电、汽油充足等。做好维护计划，车辆每行驶一万公里(或6个月以上)报修并送厂进行保养，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完好率达 100%。  5、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龄在五年之内，行驶里程在60万公里以内，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6、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清洁卫生，包括:车身光洁、车窗明净、机舱无明显油垢和积尘、把手、仪表台、方向盘、脚垫、座位等部位清洁干净 、车内无异味、无污垢、无烟灰、烟头、积尘和其它杂物。定期清洁皮座椅。  **三、驾驶员要求**  拟投入驾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备5年及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政治思想合格，职业道德及服务态度良好，仪容仪表端正，诚信守时，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无犯罪记录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能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及采购人要求。  3、持有所驾驶车型的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大客车驾驶员还须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熟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路线，能熟练使用手机实时导航功能，安全意识强，具有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经验。  4、驾驶员应熟悉车辆日常检查工作，每次出车前对车况进行安全检查。  5、出车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如驾驶员身体不适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如采购人需单独租赁驾驶员，供应商应提供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员（我院目前有核酸车两辆，需持A2证驾驶员），费用不超过驾驶员租赁表限价。  驾驶员租赁表（表二）：   |  |  |  | | --- | --- | --- | | 持证类型 | 限价 | | | 半天，按4小时计算（元/4小时/人） | 包天，按8小时计算（元/8小时/人） | | 持A2证驾驶员 |  |  | | 备注：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出4小时按8小时计算。 | | |   **四、服务及管理要求**  1、有完善的车辆维护、故障处置、 出车规范、安全管理、应急值守、车辆调度、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有可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和措施。  2、制定有365天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3、供应商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服务人员，负责对接协调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车辆调度，督促驾驶员提前做好出车相关准备，并做好与采购人的联系工作。  4、一般用车情况采购人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供应商，紧急情况采购人提前3小时通知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答复响应。  4、供应商在接到用车通知后，提供拟派车辆（采购人指定的车型）的真实图片、车号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得到确认后，按采购人指定的车型和数量、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提前半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用车地点。  5、如实记录行车线路、用车时间和产生费用，不弄虛作假。  6、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及妥善保存服务过程中各类管理档案、用车记录档案，及根据采购人要求需留存的各类文件，每天做好车辆有关数据统计(派车、里程、油耗、运维等信息)，做到一车一档案，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定期向采购人备案。  7、如出现由于供应商及驾驶员工作管理不善造成的交通违章、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采购人财产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8、若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9、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途中抛锚、事故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的，在南宁市区内能在2小时调换同类型车辆，确保采购人能正常出行。  10、投标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  （2）可供使用的司机的人数及介绍；  （3）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等。 |
| **▲二、商务要求** | | | |
| 项目 | | 要求 | |
| 报价方式 | | 1、对“采购限价表（表一）”、“驾驶员租赁表（表二）”进行报价。  2、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驾驶员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服务期限 |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服务时间：全年度。  2、服务地点：主要在南宁市区，部分在广西区内各地。 | |
| 考核条款 | | 采购人按月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10分扣款5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附件一：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 | 分值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服务质量及效果 | 60 | 服务质量是否达标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对应车型的车辆，或未提供车况良好、清洁卫生、证件齐全的车辆的，出现一次扣10分。 2. 未在用车前提供拟派车辆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的，出现一次扣5分。 3. 未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进行接车的，出现一次扣10分。 4. 采购人定期对车辆数据档案进行抽检，未按要求进行车辆有关数据统计、做到一车一档案的，出现一次扣10分。 5. 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途中抛锚、事故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换同类型车辆的（南宁市区内能在2小时内调换同类型车辆），出现一次扣10分。   6、其他违反采购文件、合同或约定的情形，出现一次扣10分（需说明理由）。 |  |
| 2 | 过程管理 | 20 | 服务响应 | 1、供应商投入人员（含驾驶员及专职服务人员）超过30分钟无人答复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出现一次扣10分。  2、对采购人的紧急用车情况要求未能响应或处理的，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0 | 工作纪律、服务态度 | 1. 供应商投入人员（含驾驶员及专职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不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出现一次扣10分。 2. 供应商投入人员（含驾驶员及专职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存在消极行为、对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和任务不予配合、服务不周到或推诿，造成有效投诉的，出现一次扣10分。 |  |
| 满分 | | 100分 |  |  |  |
| 监管部门检查考评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10分扣款5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二：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 1 | 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主要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运血用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供应商负责运送机采血小板、冰冻血浆、去白细胞红细胞等血液制品。  2、服务地点：往返于南宁中心血站及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按趟收费（前往南宁中心血站运血，签字后送回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血库，用时约1小时/趟）。  3、服务频次：每周一、三、五，运送两趟；每周二、四、六、日运送一趟。如果有急诊按需运送（每月均有几次），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4、服务时间：一年。  **二、车辆及限价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运输需求的车辆（车内空间可以同时存放6个取血箱，每个取血箱尺寸是80\*40\*45cm），车辆需整洁干净、按时消毒。  2、按实际发生运输趟数收费，根据采购人需要发车，每趟运输费用不超过x元。  3、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运行正常，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车容整洁、玻璃完好、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 : 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水、 电、汽油充足等。做好维护计划，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完好率达 100%。  5、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三、运送人员及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运送人员在正式上岗前需经中心血站培训及考试合格方能上岗。签订合同后，所有运送人员信息及培训合格证明需报采购人备案。在开展业务时，必须严格按照血站管理制度进行取血、送血操作。  2、制定有365天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运送人员全年24小时待命，确保通讯畅通，做到及时回复采购人信息，听从采购人指挥。每日值班运送人员信息及联系电话应提前告知采购人。  3、所有运送物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或货物被抢、被盗、被骗、被污染及遗失，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4、运输到货后应联系采购方对接人，不得擅自放货、配载。如车辆途中发生意外，应及时调配其他合格车辆完成货物运送任务。  5、如果运送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或延迟送达等情况，在情况发生的1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  6、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承诺能在20分钟内到达血站。  7、有完善的车辆维护、故障处置、出车规范、安全管理、应急值守、车辆调度、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有可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和措施。  8、如出现由于供应商及运送人员工作管理不善造成的交通违章、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若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0、投标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血用车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  （2）可供使用的运送人员的人数及介绍；  （3）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等。 |
| **▲二、商务要求** | | | |
| 项目 | | 要求 | |
| 报价方式 | | 1、每趟运输费用不超过x元。  2、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服务期限 | |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4、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服务时间：全年度。  2、服务地点：往返于南宁中心血站及医院。 | |
| 考核条款 | | 采购人按月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10分扣款5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附件一：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血用车租赁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 | 分值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服务质量及效果 | 60 | 服务质量是否达标 | 1、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运输需求的车辆，或未提供车况良好、清洁卫生、证件齐全的车辆的，出现一次扣10分。  2、运送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上岗，或在开展业务时未严格按照血站管理制度进行取血、送血操作的，出现一次扣10分。  3、未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进行货物运送的，或擅自放货、配载的，出现一次扣10分。  4、运送过程中因工作不当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或延迟送达等情况，或在情况发生的10分钟内未通知采购人的，出现一次扣10分。  5、其他违反采购文件、合同或约定的情形，出现一次扣10分（需说明理由）。 |  |
| 2 | 过程管理 | 20 | 服务响应 | 1、运送人员超过30分钟无人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出现一次扣10分。  2、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未能在20分钟内到达血站的，出现一次扣10分。 |  |
| 20 | 工作纪律、服务态度 | 1. 运送人员违反工作纪律、不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出现一次扣10分。 2. 运送人员服务过程中存在消极行为、对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和任务不予配合、服务不周到或推诿，造成有效投诉的，出现一次扣10分。 |  |
| 满分 | | 100分 |  |  |  |
| 监管部门检查考评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10分扣款5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

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本次调研参加分标：

□分标一：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分标二：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5、报价单；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备注：目录必须附上页码，若公司希望展示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标题及页码，无页码将导致无法查阅，请知悉。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业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供应商对所选择参与的分标进行响应，未参与分标的响应表可删除）*

**分标一：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分标一：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 |  |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主要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2、服务地点：主要在南宁市区，部分在广西区内各地。  3、服务时间：一年。  4、供应商应具备各种车型的轿车、商务车、小巴、中巴、大巴，每次用车车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定。 |  |  |
| 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 1项 | **二、车辆要求及路程限价**  1、采购限价表（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辆日租价（100公里以内，含100公里）（单位：元/天） | 超出公里数（日租使用超过100公里部分）（单位：元/公里） | 机场接（送）【单位：元/辆、趟(回来)】 | 火车接（送）【单位：元/辆、趟(回来)】 | | 1 | 轿车（5 座，参照凯美瑞、君威、帕萨特同级或以上） |  |  |  |  | | 2 | 商务车（7 座为主，参照别克 GL8、丰田格瑞维亚同级或以上） |  |  |  |  | | 3 | 小巴（9-19座，参照丰田考斯特、宇通T7、红旗国悦同级或以上） |  |  |  |  | | 4 | 中巴（20-39座，参照丰田考斯特、金龙、宇通同级或以上） |  |  |  |  | | 5 | 大巴（40座以上，参照宇通、金龙、金旅同级或以上） |  |  |  |  |   2、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驾驶员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价格：  （1）服务价格（按公里数结算）= 100公里以内（含）实际租赁价格×车辆数量×天数+ 100公里以外实际租赁价格×车辆数量×公里数。  （2）服务价格（往返机场、火车站按趟结算）=往返一趟实际租赁价格×实际发生趟数。  4、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运行正常，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车容整洁、玻璃完好、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 : 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水、 电、汽油充足等。做好维护计划，车辆每行驶一万公里(或6个月以上)报修并送厂进行保养，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完好率达 100%。  5、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龄在五年之内，行驶里程在60万公里以内，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6、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清洁卫生，包括:车身光洁、车窗明净、机舱无明显油垢和积尘、把手、仪表台、方向盘、脚垫、座位等部位清洁干净 、车内无异味、无污垢、无烟灰、烟头、积尘和其它杂物。定期清洁皮座椅。 |  |  |
| **三、驾驶员要求**  拟投入驾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备5年及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政治思想合格，职业道德及服务态度良好，仪容仪表端正，诚信守时，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无犯罪记录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能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及采购人要求。  3、持有所驾驶车型的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大客车驾驶员还须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熟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路线，能熟练使用手机实时导航功能，安全意识强，具有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经验。  4、驾驶员应熟悉车辆日常检查工作，每次出车前对车况进行安全检查。  5、出车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如驾驶员身体不适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如采购人需单独租赁驾驶员，供应商应提供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员（我院目前有核酸车两辆，需持A2证驾驶员），费用不超过驾驶员租赁表限价。  驾驶员租赁表（表二）：   |  |  |  | | --- | --- | --- | | 持证类型 | 限价 | | | 半天，按4小时计算（元/4小时/人） | 包天，按8小时计算（元/8小时/人） | | 持A2证驾驶员 |  |  | | 备注：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出4小时按8小时计算。 | | | |  |  |
| **四、服务及管理要求**  1、有完善的车辆维护、故障处置、 出车规范、安全管理、应急值守、车辆调度、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有可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和措施。  2、制定有365天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3、供应商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服务人员，负责对接协调采购人的用车需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车辆调度，督促驾驶员提前做好出车相关准备，并做好与采购人的联系工作。  4、一般用车情况采购人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供应商，紧急情况采购人提前3小时通知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答复响应。  4、供应商在接到用车通知后，提供拟派车辆（采购人指定的车型）的真实图片、车号等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审核。得到确认后，按采购人指定的车型和数量、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提前半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用车地点。  5、如实记录行车线路、用车时间和产生费用，不弄虛作假。  6、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及妥善保存服务过程中各类管理档案、用车记录档案，及根据采购人要求需留存的各类文件，每天做好车辆有关数据统计(派车、里程、油耗、运维等信息)，做到一车一档案，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定期向采购人备案。  7、如出现由于供应商及驾驶员工作管理不善造成的交通违章、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采购人财产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8、若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9、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途中抛锚、事故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的，在南宁市区内能在2小时调换同类型车辆，确保采购人能正常出行。  10、投标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  （2）可供使用的司机的人数及介绍；  （3）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等。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报价方式 | | 1、对“采购限价表（表一）”、“驾驶员租赁表（表二）”进行报价。  2、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驾驶员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服务期限 |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服务时间：全年度。  2、服务地点：主要在南宁市区，部分在广西区内各地。 | |  |  |
| 考核条款 | | 采购人按月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10分扣款5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

**分标二：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分标二：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 |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 | 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主要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运血用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供应商负责运送机采血小板、冰冻血浆、去白细胞红细胞等血液制品。  2、服务地点：往返于南宁中心血站及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按趟收费（前往南宁中心血站运血，签字后送回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血库，用时约1小时/趟）。  3、服务频次：每周一、三、五，运送两趟；每周二、四、六、日运送一趟。如果有急诊按需运送（每月均有几次），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4、服务时间：一年。 |  |  |
| **二、车辆及限价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运输需求的车辆（车内空间可以同时存放6个取血箱，每个取血箱尺寸是80\*40\*45cm），车辆需整洁干净、按时消毒。  2、按实际发生运输趟数收费，根据采购人需要发车，每趟运输费用不超过x元。  3、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运行正常，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车容整洁、玻璃完好、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 : 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水、 电、汽油充足等。做好维护计划，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完好率达 100%。  5、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  |  |
| **三、运送人员及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运送人员在正式上岗前需经中心血站培训及考试合格方能上岗。签订合同后，所有运送人员信息及培训合格证明需报采购人备案。在开展业务时，必须严格按照血站管理制度进行取血、送血操作。  2、制定有365天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运送人员全年24小时待命，确保通讯畅通，做到及时回复采购人信息，听从采购人指挥。每日值班运送人员信息及联系电话应提前告知采购人。  3、所有运送物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或货物被抢、被盗、被骗、被污染及遗失，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4、运输到货后应联系采购方对接人，不得擅自放货、配载。如车辆途中发生意外，应及时调配其他合格车辆完成货物运送任务。  5、如果运送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或延迟送达等情况，在情况发生的1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  6、如遇紧急情况，供应商承诺能在20分钟内到达血站。  7、有完善的车辆维护、故障处置、出车规范、安全管理、应急值守、车辆调度、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有可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和措施。  8、如出现由于供应商及运送人员工作管理不善造成的交通违章、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若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0、投标响应要求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血用车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  （2）可供使用的运送人员的人数及介绍；  （3）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等。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项目 | | 要求 |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报价方式 | | 1、每趟运输费用不超过x元。  2、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燃油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清洗车费、检测费、驾驶员工资、驾驶员伙食、管理费、税金等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服务期限 | |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4、若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本合同终止。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服务时间：全年度。  2、服务地点：往返于南宁中心血站及医院。 | |  |  |
| 考核条款 | | 采购人按月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10分扣款5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

1. **报价单**

*（供应商对所选择参与的分标进行报价，未参与分标的报价单可删除）*

**分标一：日常业务用车租赁服务**

1. **车辆租赁（含驾驶员）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辆日租价（100公里以内，含100公里） | | | 超出公里数（日租使用超过100公里部分） | | | 机场接（送） | | | 火车接（送） | | |
| 单价（元/天） | 数量（天） | ①总价（元） | 单价（元/公里） | 数量（公里） | ②总价（元） | 单价（元/趟，含来回） | 数量（趟） | ③总价（元） | 单价（元/趟，含来回） | 数量（趟） | ④总价（元） |
| 1 | 轿车（5 座，参照凯美瑞、君威、帕萨特同级或以上） |  | 30 |  |  | 1000 |  |  | 50 |  |  | 50 |  |
| 2 | 商务车（7 座为主，参照别克 GL8、丰田格瑞维亚同级或以上） |  | 30 |  |  | 1000 |  |  | 50 |  |  | 50 |  |
| 3 | 小巴（9-19座，参照丰田考斯特、宇通T7、红旗国悦同级或以上） |  | 30 |  |  | 1000 |  |  | 50 |  |  | 50 |  |
| 4 | 中巴（20-39座，参照丰田考斯特、金龙、宇通同级或以上） |  | 30 |  |  | 1000 |  |  | 20 |  |  | 20 |  |
| 5 | 大巴（40座以上，参照宇通、金龙、金旅同级或以上） |  | 30 |  |  | 1000 |  |  | 10 |  |  | 10 |  |
| **全年合计金额（元）**  **（全年合计金额=①总价+②总价+③总价+④总价）**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2、驾驶员租赁报价单**

|  |  |  |
| --- | --- | --- |
| 持证类型 | 限价 | |
| 半天，按4小时计算（元/4小时/人） | 包天，按8小时计算（元/8小时/人） |
| 持A2证驾驶员 |  |  |
| 备注：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出4小时按8小时计算。 | | |

**分标二：运血用车租赁服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元/趟） | 备注 |
| 1 | 运血用车租赁服务 |  | 前往南宁中心血站运血，签字后送回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血库，用时约1小时/趟。 |

（提示：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